

泉州市商务局文件

泉商务〔2025〕15号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政策接续期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等8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5号）要求，省商务厅将公开遴选确定“2025年福建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主要服务机构，建设“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综合服务平台”。在省级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前，各地延续使用2024年电动自行车补贴申报系统。为做好泉州市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一) 活动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省级服务平台投入使用止。

(二) 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至省级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 15 日止（起始时间以“云闪付”APP 实际开发为准）。

二、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一次性以旧换新补贴 500 元；对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再给予 200 元补贴。每位消费者可享受 1 次补贴，2024 年已享受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可继续享受 1 次补贴。用于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三、补贴发放机构

在省商务厅未选定新的服务机构前，政策接续期间继续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作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发放服务机构。

四、其他事项

补贴对象、补贴申请、审核流程等相应事项参照《泉州市商务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商务〔2024〕141 号）和《泉州市商务局关于

优化调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商务〔2024〕145号）执行。政策接续期间，活动继续沿用2024年活动企业库。

